

門徒訓練+概要

屬靈帶領基要
帶領指南

牧養基要

第四課：教會領袖的聖經資格

導論

本課程是門徒訓練概要裡牧養基要單元的一部分。本單元將有助於尚未接受訓練、正在作牧者的領袖，有助於尋找牧者的教會，以及有助於追求牧者角色的人。本單元會列出一個牧者在一個教會可能需要承擔的許多責任，以及會友應當預期他們的牧者做什麼。本課也包括了一些具體的挑戰，例如事奉不同的年齡層，以及教會增長方面的考慮。

對象

這一系列課程的物件是在信仰上邁向成熟，並渴望事奉神的信徒。對於鼓勵人服侍的教會領袖有裨益，也有助信徒認出自己的屬靈恩賜。

帶領指南是要說明組長預備課程，可同時和門徒訓練概要的其他材料一起結合運用。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dechinese.org。



牧養基要

第四課：教會領袖的聖經資格

目的

聖經告訴我們，在教會裡面應當按立誰擔任領袖角色（牧師、長老以及其他）。本課概述這類職分的資格。

帶領指南

不同宗派或不同區域歸屬的教會以多樣的方式設立自己的教會治理模式。按照新約所述，對於教會領袖，有多種不同的頭銜，也有很多架構將教會領袖組織起來。但是，挑選這些領袖，有若干指導性的原則，我們會在這一課探討。請自由地教導決定你所在教會雇用長老、牧師和其他領袖的過程。也可以探討按立、就職或教會治理的傳統。要記得，教會架構本身、領袖資格，在基督徒群體裡有爭議性，尤其關涉到女性領袖的問題。你應當將這一課的內容調適，以符合組員的需要和你自己的認信，你要明白，這些是邊緣性教義。

導論

（選擇兩或三個問題）

- ❖ 在你看來，理想的牧師需要具備哪些資格？哪些特質對於牧者領袖是有損害的？
- ❖ 在教會裡面有特定的領袖，這有什麼好處？當特定的人被看作領袖，而其他人不被看作領袖時，會出現什麼困難？
- ❖ 你的教會面臨，對領導的最大挑戰是什麼？是太少或太多領袖，還是領袖們無法一起好好作用，諸如此類？你認為可以做什麼事情來改善這樣的狀況？



研讀

以下麵各點指導你的小組。

教導

- ❖ **基督教會裡的屬靈領袖：**教會由經歷奇妙轉變過程的普通基督徒構成！神把真理給予教會，教會要捍衛真理，並傳遞給下一代。
 - 教會可以是任何數量的信徒，他們聚集在一起，為的是宣告真理、一起敬拜、在聖潔上成長、在愛中服侍。若領袖能在完成使命的過程中，讓信徒聚焦于教會的異象和使命，教會將會獲益。
 - 教會領袖可以由一個牧師、多個牧師和職員、或者教會挑選來行使牧師職責的長老所構成。除此以外，還可以挑選執事、監督、教師或小組領袖。
 - 關於挑選領袖、以及對他們應當有什麼期待，聖經中有許多指引。當教會在信徒中或從團體外挑選領袖時，必須用心尋求神的選擇，以確保教會的健康。
- ❖ **為何要任命領袖？**我們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我們追隨耶穌作為主和王，所以任命教會領袖似乎很奇怪。大多數基督教會都有某種教會領袖的形式，為何要任命領袖有一些非常好的理由：
 - **領袖在有序崇拜裡幫忙：**當我們聚在一起敬拜神、讀聖言、並透過聖餐紀念耶穌時，我們被告知要按照秩序、安靜地進行（哥林多前書 14:26-40）。如果不指派一些人領導崇拜、擔任教導、服侍或禱告的工作，那麼禮拜可能會變得混亂。如果教會想要讓某人來教導、讓某人來帶領崇拜，那麼這些領袖就需要被承認。
 - **一些領袖恩賜需要公眾認可：**儘管一個教會群體的每個成員都應當用他們的屬靈恩賜來服侍，但是某些恩賜需要公眾認可。你可以服侍、勉勵或者在金錢上奉獻，卻沒有教會裡面的正式職分。但是講道或帶領崇拜的恩賜會有公開承認的頭銜或稱號，儘管這個職分是與其他有相同恩賜的人共用（提摩太後書 1:11）。
 - **領袖提供其他人跟隨的好榜樣：**我們都需要有好榜樣來跟隨，我們被指導要順服屬靈領袖。當教會基於聖經資格來悉心任命領袖時，教會團體要願意尊敬和跟隨（希伯來書 13:7, 17）。
 - **領袖在一個教會內部製造合一：**教會的工作又重要又複雜，太多領袖的話，會使得知道要跟隨誰這件事變得複雜。如果領袖團隊帶著異象和目標一起工作，可以製造合一。神使用被任命的領袖，他們為教會提供異象，並裝備和勉勵信徒（腓立比書 2:2）。
 - **任命領袖是跟隨聖經模式：**在整本舊約中，神按立特定的人（祭司）來監督聖殿的敬拜活動。在新約教會中，神挑選和裝備特定的人作為使徒，保羅挑選教會裡面特定的人作為長老。神將恩賜給予信徒，讓他們在工作裡使用。當我們承認其



他人的恩賜，並給他們權柄來領導，我們就尊榮神，並按照聖經而行（提摩太後書 1:6；哥林多前書 12:27-31）。

- ❖ **教會治理**：今日教會有很多不同的治理形式或領袖層級。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有一個普世的治理團體，而一些新教教會有區域性的權威。許多教會沒有治理權威，但是透過宗派彼此歸屬。教會治理的性質本身是一個邊緣性教義——也就是說，教會治理不是救恩所要求的。在這個議題上，基督徒可能會有不同意見。

➤ 新約裡有教會領袖的指引，可以應用於今日教會。以下任務聚焦於這個教導。

任務：

將組員分成小組。讓他們讀以下經文，而後回答問答。花不超過十分鐘時間來做這項活動，而後容許組員在大組中分享答案。在圖表紙上、黑板上或其他可用的媒體上寫下答案。

經文：

歌羅西書 1:18

以弗所書 4:11

提多書 1:5

使徒行傳 14:23

提摩太前書 5:17

彼得前書 5:1-2

問題：

- 誰在一個教會內部有最高的權威地位？
- 誰被任命，以及在何種職分上被任命？
- 有多少人在這些職分上被任命？
- 這樣的領袖模式在哪些方面對於教會有好處？

教導：

- **長老**：新約的每個教會都被一個長老團隊（挑選出來的較年長、較有智慧的人）所治理。新約沒有提到只有一個長老來治理一個教會——不論這個教會多小——所以我們知道領袖總是以一個團隊組織在一起。在新約教會時代之前，神的百姓任命長老來處理信仰和實踐的問題。當他們開始在新約中以耶穌之名聚集在一起時，他們延續了這個任命長老的傳統。
 - **許多稱呼**：新約用了不同的稱呼來指教會領袖，通常是長老或監督。他們在職分上是平等的，並且是可以呼喚的稱號——儘管他們在不同的恩賜和角色上可能有所不同。
 - 長老是較年長、較有智慧的人，他們在信仰上有經驗。
 - 監督是督導和管理人員。
 - 牧師是牧養信徒、關顧信徒的人。
 - 執事是保護教會中共用資源的人。



- **長老和牧師**：牧師的角色在聖經裡面很少提及，但是今日教會裡更常見的實踐，就是任命一個牧師，或者有時候任命若干個牧師。歷史上的聖經模式，就是一個長老團隊按照他們的恩賜來治理教會。眾長老之一可能可以被任命為牧師或教師。我們現代任命或雇用一個牧師來監督和帶領信徒的實踐，與聖經模式並不衝突，因為牧師對長老負責，並且他們按照自己的恩賜，彼此服侍。
- **長老的責任**：沒有責任，就沒有權柄；長老具體負責很多事情。
 - **牧養羊群**（彼得前書 5:2）
 - **監督**（彼得前書 5:2）
 - **活出榜樣**（彼得前書 5:3）
 - **為病人禱告**（雅各書 5:14）
 - **教導信徒**（提摩太前書 5:17）
 - **解決糾紛**（使徒行傳 15:2, 22-29）
 - **作出教義方面的決定**（使徒行傳 15:6；16:4）
- **執事**：教會裡面第二個層級的領袖就是執事的角色。執事的資格要求就像長老，但是沒有暗示說要較年長或較成熟。教會裡執事的角色在性質上更實用，因為該角色包括了服侍信徒在實用上和物質上的需要。他們都有一個被承認的職分，以服侍教會；他們是有尊榮的僕人，但是與長老不同（腓立比書 1:1）。
- **教會裡的其他角色**：現代教會內部可能會有不同角色，教會可能會雇用、任命或承認某些人擔任管理人員、敬拜領袖、教導牧師、行政牧師、宣教士、傳道人、兒童事工幹事或少年幹事、輔導者或任何其他角色。儘管這些角色在聖經中沒有具體提及，但是他們在事工中運作，並且需要專門化的技能。有些人可能甚至會被任命為長老或執事。
- ❖ **領袖資格**：在一個教會裡被任命在一個領袖職分上的人，應當滿足聖經中所設立的所有資格要求。這些要求不容易滿足，但是信徒的責任是只挑選和承認那些配得那個頭銜的人。



擔任長老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 3:1-7	提多書 1: 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可指責 (2 節) • 一個妻子的丈夫 (2 節) • 自製 (2 節) • 受人尊敬 (2 節) • 好客 (2 節) • 能夠教導 (2 節) • 不醉酒 (3 節) • 溫和 (3 節) • 不愛爭競 (3 節) • 不貪愛錢財 (3 節) •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4-5 節) • 在信仰上成熟 (6 節) • 為外人稱道 (7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可指責 (6 節) • 一個妻子的丈夫 (6 節) • 孩子是信徒 (6 節) • 不傲慢，不輕易發怒 (7 節) • 不醉酒 (7 節) • 不暴躁 (7 節) • 不貪愛不誠實的所得 (7 節) • 好客 (8 節) • 喜愛良善 (8 節) • 自製 (8 節) • 正直、聖潔 (8 節) • 守紀律 (8 節) • 堅定持守真理 (9 節) • 能夠在教義上教導人 (9 節) • 能夠駁斥假教師 (9 節)

- 對於一個人而言，要達到這些不可思議的高標準很不容易，但是這些標準表明了教會對神的重要性。他不僅想要一個人渴望擁有權力和控制權來治理他的百姓。事實上，一個人如果非常渴望被關注、渴望得到權力，這樣的人作為領袖的候選人，應當是被看作十分可疑的！

擔任執事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 3: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止端莊 (8 節) • 說誠實話 (8 節) • 不過度飲酒 (8 節) • 在金錢上誠實 (8 節) • 對他們的信仰有確信，並委身於他們的信仰 (9 節) • 有清潔的良心 (9 節) • 受過試驗，沒有可責之處 (10 節) • 妻子必須端莊，有忠心，有節制，不說讒言 (11 節) • 一個婦人的丈夫 (12 節) •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12 節)



- 儘管執事的資格要求和長老的相似，但是執事服侍教會的方式不同於長老。我們翻譯作“執事”的這個詞也可以翻譯作僕人，而不翻譯作監督。一個有趣的例子是聖經提到的一位名叫非比的婦人（羅馬書 16:1），在希臘文原文中，她被列于女執事（或女性執事）之中。到底是女性作為執事來服侍，還是執事的妻子擔任這個特定的角色，這一點並不清楚。
- ❖ **關於教會領袖的疑問：**前面的清單會讓我們提出一些關於這些要求的實際應用的問題。儘管教會在這些議題上有分歧，但是我們還是在下面列出了一些最常見的位份。
 - **女性在教會領袖職分上的角色：**在傳統上，只有男性在教會裡面作為長老或者牧師來服侍，但是如今教會對這個問題所持意見不同。
 - 聖經表明，男女對神而言、對教會而言都是價值平等的。女性領受了同樣的救恩之福和與神的關係，這與她們的性別並無關係。女性有從神而來的恩賜，應當被勉勵在她們的恩賜與需要相配搭的地方來服侍。
 - 有些人提出，只有男性才可成為長老（因此還包括牧師或高級領袖）。他們將一些聖經經文（例如提摩太前書 2:11-14 和哥林多前書 14:33-36）理解為對這種信念的支持，亦即禁止女性從事某些必要的活動。他們也堅持聖經的例證，就是只有男性擔任使徒和長老的角色，或者只有男性可以教導聖言。這些人或許會容許女性擔任女執事，或者做諸如兒童事工或接待事工等領域的特定領袖。
 - 如今容許女性承擔長老職分（因此還包括牧師或高級領袖）的人，指出聖經中女性在教會服侍的例證。百基拉受過很好教育，與保羅一起服侍，並在以弗所教導亞波羅（使徒行傳 18:18-26）。其他女性承擔諸如士師、女王和女先知等的職分。他們相信，如果神已經將擔任牧師或長老有必要的技能賜給一位女性，那麼他會在那份能力上祝福她。
 - 必須提出的是，在今日世界的許多地方，缺乏符合資格的敬虔男性，可能要求女性在教會裡面承擔領袖職分。
 - **教會裡離過婚的領袖的問題：**對一個教會領袖的描述，要求他們是“一個妻子的丈夫”（提摩太前書 3:2, 12 和提多書 1:6）。這些經文有時候被用來討論在教會中服侍的離婚人士。
 - 一些基督徒相信，因為離婚通常是罪的結果，並且在神眼中不是理想的事情，所以離婚的男性不符合擔任教會領袖的資格。他們將以上經文，理解為一個離婚又再婚的男性是超過一個妻子的丈夫。
 - 許多基督徒相信，離婚或因為死亡導致的再婚不必然使得一個人不符合教會領袖的資格。他們認為，這些經文指的是一次只娶一位婦人，因此排除了那些多妻制婚姻中的男性，或者那些已經結婚、卻同時與其他人有性關係的男性。一些基督徒可能會容許一個離婚人士擔任教會領袖，如果離婚是發生在他們相信之前，或者如果他們在失敗婚姻中不是過錯



方。考慮一個人完整的品格對於明智的選擇是必要的，但是更明智的是要評估一個人如今如何生活、如何跟隨神，而不是他們年輕時候是什麼樣的。

- **教會領袖的家庭生活問題：**家庭生活與基督徒領袖有什麼關係？為何一個孩子的信仰表明家長的領袖技能？
 - 擔任長老的資格要求詳細說明了，候選人的孩子被要求是要追隨信仰，順服，表現良好（提多書 1:6）。好好帶領一個家庭的能力，表明了他們帶領教會的能力。
 - 一些基督徒以這個陳述表明，長老必須是已婚人士，他的孩子必須足夠大，可以作出信仰宣告。他們或許也要求，如果長老的孩子宣佈摒棄基督教，那麼長老就必須離開這個職分。
 - 許多基督徒會認為，那些已經表明自己在家庭中擁有良好養育技巧和管理技巧的人，有資格擔任長老，即便他們的孩子離開了信仰。他們也說，年紀大仍然單身、不是父親的男性也可以成為長老。
- **受薪教會領袖的問題：**許多教會的實踐是，任命或挑選長老（義工），也雇用受薪牧師。關於誰應當得到經濟支持這個問題，以及教導者或帶領者是否應當從教會那裡得到某種方式的補償，這些問題存在不同意見。
 - 一些基督徒相信，屬靈領袖不應因為自己的工作而接受金錢補償。他們指出，使徒事奉的時候不要求金銀，並且譴責貪財（馬太福音 10:5-11；路加福音 9:1-5）。確實，當我們使用神已經賜給我們的恩賜時，我們不是所有人都應當期待受薪。
 - 許多基督徒看保羅的教導，他指示教會要將尊榮——也可以理解為工資——給予那些管理很好的人、以及傳講和教導的人（提摩太前書 5:17-18；哥林多前書 9:3-18）。
 - 如果教會期待屬靈領袖做全時間的工作，以至於他做普通的工作變得不可能，那麼他們必須在財政上支持牧師和他的家庭。許多牧師工作時間非常長，他們的薪水確保他們有時間服侍神的百姓。
 - 給教會裡的每個領袖都付錢，這是沒有必要的。例如，那些擔任長老、顧問的人，或者那些偶爾教導或輔導的人，沒有必要付錢給他們。這個決定必須由每個教會自己作出。聖經中有證據表明，要在財政上支持某些在教會裡服侍的人，以及支持那些從教會被差出去傳講福音的人。

❖ **挑選和任命正確的人選：**考慮到所有這些資格要求，一個教會能夠如何挑選有能力的長老、牧師和管理人員來服侍信徒呢？



- **決定教會需要什麼樣的服侍：**每個教會的需要都是不同的。一個二十五人的小教會可能不需要一個受薪牧師和若干長老。兩個或者三個可能就足夠了。一個教會成長得越大，事工變得越複雜，越影響廣泛，那麼對於領袖的需求就越多。一個教會應當聚在一起，挑選或任命可以作出這些決定的人，讓他們來挑選領袖。
 - **禱告：**是聖靈將一些人分別出來，擔任教會內的領袖（使徒行傳 20:28），所以教會的工作是辨別神已經挑選了誰。這需要禱告，或許要伴隨禁食、等待和觀察。
 - **任命那些在還未得到承認就在事奉的人：**如果一個教會運轉良好，那麼一些人還沒有正式職分，就已經會使用教導、管理、服侍、給予、牧養、講道等等恩賜。已經有良好事奉、有好名聲的人，應當首先被考慮擔任屬靈領袖的職分。
 - **觀察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品格：**觀察領袖候選人的品格、根據聖經來評估他們，這是很重要的。必須討論的有行為、態度和品格，這就是為什麼在任命一個候選人之前，必須有足夠的時間來作出一個認真的、基於禱告的決定。
 - **公開地任命關鍵的事工領袖：**一旦領袖已經被選擇，他們就應當在教會團體裡面被公開承認。聖經裡面提到過長老按手為被委派做事工的人禱告，承認聖靈在他們裡面的恩賜（提摩太前書 5:22；提摩太後書 1:6）。
- ❖ **結論：**有志向在教會裡面擔任領袖，這不是一個很小的工作，那些希望任命領袖的人必須小心地評估每個人是否適合這項工作。我們能夠服侍神，並不是靠著我們自己，而是靠著神，他裝備我們、訓練我們學義。神透過那些有志向在受呼召的職位上忠心服侍的人，來賜福於他的教會。

探討

- ❖ 教會裡的一個牧師或長老有必要具備什麼屬靈恩賜？每個人都必須擁有所有這些恩賜嗎？
- ❖ 初代教會為何要任命一個長老團隊？作為一個團隊一起來帶領，可以杜絕什麼問題？
- ❖ 你的教會任命長老、牧師、管理人員和其他僕人的過程是什麼樣的？這很好地反映了本課所教導的內容嗎？
- ❖ 對於本課中所討論的關於教會內領袖的議題，你還有什麼不太確定的？你如何能夠學到更多，如何能夠與他人討論這個問題，以便得出結論？

祈禱

請以祈禱結束本課。祈求你的組員渴望監督神百姓的高貴工作，也祈求他們做的時候，是帶著謙卑以及對耶穌基督的順服，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祈求有敬虔的領袖加給你所在團體的教會，並祈求教會因為這些領袖而變得更強壯、健康。祈求領袖不會盛氣凌人，而是成為羊群的榜樣，並滿有愛地照管每個人。